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柴俊豪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5,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柴俊豪	2.58%	融资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74,529,9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8.7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 四、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